

附件

市级“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1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普通寄宿制学校开放时间为寒暑假。非寄宿制学校开放时间为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及周一至周五早晚非教学时间。特殊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对外开放。教学日每天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小时；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小时。	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日教字〔2020〕1号）	驻地青少年学生、学校周边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	驻地青少年学生、学校周边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做好身份识别、登记进入。	0633-8771701
2	中小学课后服务	中小学生学习后服务工作是学校利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学校规定课程教学之外开展的便民性服务措施。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学习日（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正常放学后，具体时间安排由各中小学结合家长需求、学校实际和季节变化研究确定。	市教育局	《关于全面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日教字〔2018〕92号）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义务教育在校学生自愿接受课后服务。	0633-8779336
3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每学期800元，每学年1600元。	市教育局	《日照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日教便字〔2021〕46号）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通过国家资助系统审核，并和民政、扶贫及残联进行信息核对该学生是否符合建档立卡身份，符合条件直接免除其费用。学校资助部门将免费学生名单录入国家资助系统，审核通过后，省级部门拨付资金。	0633-87797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遴选 400 家左右企业作为培育对象，按 10 万元/家的标准发放创新券，在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兑现；企业未经入库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市科技局	《关于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意见》(日政办字〔2021〕53号)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1.市科技局梳理确定上年度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市科技局审核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名单及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3.分配方案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报分管领导审签。4.市科技局将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0633-8785728
5	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为工程研究中心、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的专家服务基地、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省级的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新备案为省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新认定为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工业设计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支持高水平人才平台载体建设的实施办法》(日科字〔2020〕5号)	经国家、省相关部门单位发文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每年 1 月份，整理统计上年度新建省级及以上平台明细。2.市科技局负责对资料进行初审，提出本年度需进行资金补助的人才平台载体名单及补助金额意见，征求市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意见。3.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4.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报分管市领导审签。5.市科技局将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将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0633-877780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6	企业家培训素质提升工程	通过上中下联动，高中低互补，长中短结合，党政企联手，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家学习培训。全年举办“企业家数字化领导力提升专题培训班”2期，“创新发展大讲堂”7期，“北京大学企业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1期，“苏州大学中青年企业家高级研修班”1期，赴先进地区优秀企业对标学习2期，力争培训企业家1000人次以上。	市工信局	《2021年日照市企业家队伍培训方案》（（日工信发〔2021〕4号））	全市企业家	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企业家自愿报名，无需报送资料。	0633-8781563
7	提升盐业行业信用监管	指导盐业行业公共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市工信局	《日照市盐业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日工信发〔2021〕5号）	盐业行业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评定后，根据评级进行监管，无需上报材料。	0633-8781272
8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	对60-79岁、80-89岁、90-99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数据对接与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经济困难老年人	县级民政部门依据数据平台推送的低保人员数据，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老年人进行资格认定，无需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交申请。	0633-8816121
9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2022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单位个人之和）由1.5%降至1%，其中单位承担0.7%，个人承担0.3%。	市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日政办字〔2021〕5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8号）	在日照市缴纳失业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费时自动按照该费率执行。	0633-886602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10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全市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以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计缴比例分别为：建筑工程由 1.43% 下调为 1.144%、市政园林工程由 0.975% 下调为 0.78%、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由 0.8% 下调为 0.64%；其中交通运输水利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中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的，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市人社局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日人社字〔2021〕33 号）、《关于印发日照市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日人社发〔2018〕14 号）、《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40 号）	1、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2、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	缴纳社会保险费时自动按照该费率执行。	0633-8866056
11	蚕养殖和桑树种植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一）补贴范围：蚕养殖和桑树种植。（二）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由于低温冻害、暴雨、雹灾、风灾、火灾、中毒、疾病等原因直接造成蚕死亡或灭失，桑树枝芽死亡或桑叶减产，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三）保险理赔标准：1、保险金额：每张蚕种及对应一亩桑园的物化标准合计保额 1000 元。2、桑园、蚕养殖同时发生保险事故时，理赔保险金额可重复计算，但合并计算不超过最高理赔金额。（四）保险费率及保费：保险费率 4%，每张蚕种保费 40 元。（五）保费分担比例：保费每张蚕种及对应一亩桑园由投保农户缴纳 3 元，合同订单服务企业补贴 5 元，市财政补贴 18 元，县、区财政补贴 14 元。待省级奖补政策调整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方保费分担比例进行调整。	市商务局	《开展日照市桑蚕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日商务发〔2020〕29 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一）符合当地丝绸公司技术部门蚕养殖技术管理要求；（二）蚕室应符合蚕桑饲养要求建造，蚕室、蚕具应按当地丝绸公司要求定期彻底消毒	1、蚕桑保险农户自行承担部分，由定种服务企业代为收取，由定种企业连同企业补贴统一代缴保险经办机构。2、保险经办机构汇总承保明细清单，向区县及市商务部门申请。3、市、区县财政局根据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蚕桑保险申请、承保明细清单及商务部门的审核意见，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保险经办机构。	0633-881696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12	导游晋级奖励政策	鼓励在职导游人员参加职业晋级考试，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实施优秀导游人才专项培养项目，组织开展导游大赛，提升全市导游人员整体服务水平。	市文旅局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十四条措施的通知》（日政办发〔2020〕10号）	本年度职业晋级考试晋级中、高级的我市在职导游	接到省文旅厅统一反馈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和资金发放通知后，调度汇总有关人员的银行卡账号等信息，反馈给省文旅厅，由省文旅厅统一发放奖励资金。	0633-8816279
13	婚-孕前优生免费检查政策	1.每对新婚夫妇可享受一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计划怀孕的夫妇每孩次可享受一次免费优生健康检查。2.婚一孕前优生免费检查应遵循知情自愿、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保护隐私的原则，健康检查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3.日照市户籍人口原则上在女方户籍地接受健康检查；居住半年以上、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流动人口，原则上在现居住地接受健康检查，在现居住地进行结算。我市婚一孕前优生检查每对补助标准为 340 元。其中婚检经费由市财政和区县财政共同承担，区县及以下免费婚检经费由市、县财政依照每人 50 元的标准按 4: 6 的比例分担，市直由市财政负担；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按每对 240 元结算，其中省级补助 120 元，市级补助 48 元，县级补助 72 元（不含省直管县）。	市卫健委	《日照市婚-孕前优生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日卫发〔2018〕25号）	1.符合婚姻登记条例、拟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和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2.夫妇双方至少一方具有日照户籍,或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自愿进行婚检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 3 个月内以及结婚登记后 1 个月内，持双方户口本、身份证到辖区妇幼保健机构核实信息，签署知情同意书，享受免费服务。2.符合二胎生育政策和流入人口计划怀孕的夫妇携户口本、身份证及生育证明（流动人口还需携带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到居住地村居计生服务室核实信息，领取健康检查服务卡，持卡到定点医疗机构签署知情同意书，接受免费服务。	0633-7960717
14	部分独生子女家庭保险政策	为部分独生子女家庭购买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护理补贴保险。1.部分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标准：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总保额为 30000 元/份。其中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残疾最高给付 30000 元，意外伤害最高赔付 5000 元。2.失独及伤残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赔付标准：（1）住院护理津贴。因意外或疾病住院可获得 150 元/天的住院护理补贴，累计最高 180 天。（2）意外身故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可获得保险赔偿 3 万元。（3）意外伤残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最高可获得保险赔付 2 万元。	市卫健委	《转发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分独生子女家庭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日政办字〔2018〕66号）	1.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母亲年龄在 49 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家庭成员；2.户籍在本市的 0-18 周岁父母双亡独生子女孤儿，户籍在本市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因意外伤害住院或身故。	市计生协会负责保险对象的调查摸底、对象资格认定、协调政策落实。	0633-88606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15	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1、保障机构对“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实行定点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区县二级综合医疗机构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依托。“两病”患者首诊医疗机构负责为患者进行网上签约，不再进行纸质签约；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所属一体化村卫生室“两病”患者签约后，一个年度内可同时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所属一体化村卫生室之间就诊及费用报销，一个年度内不能变更，期满可续签或转签。2、保障标准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两病”门诊政策范围内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不设起付线，医保报销比例为60%。高血压和糖尿病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金额分别为300元、400元；同时患有“两病”的、胰岛素治疗的，年度最高支付金额为600元。	市医保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的通知》（日医保发〔2020〕47号）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明确患有高血压、糖尿病且需要采取药物治疗的患者。	无需申请，正常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两病”患者直接到规定的医保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签约就医即可。	0633-7670716
16	中医门诊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政策	1、医院范围。开展中医门诊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的医院范围为全市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和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的国医堂（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并验收合格）。2、病种类别。中医门诊优势病种为部分符合住院标准和条件，可以充分发挥中医治疗优势，在门诊采取单纯中医或以中医手段为主进行治疗，不再进行住院治疗而达到住院治疗效果的病种。按照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中医门诊优势病种实行分级管理，全市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按病种付费病种范围：腰痛、项痹、骨痹/膝痹、漏肩风、咳嗽病、面瘫、肛裂、肛痛、蛇串疮；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的国医堂（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并验收合格）按病种付费病种范围：项痹、漏肩风。3、医保支付方式。全市范围内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参保患者每个治疗周期的起付线为：三级医院4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一级医院200元，其他报销政策与住院相同。	市医保局	《关于开展中医门诊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工作的通知》（日医保发〔2021〕7号）	患有以下疾病的参保居民和参保职工：腰痛、项痹、骨痹/膝痹、漏肩风、咳嗽病、面瘫、肛裂、肛痛、蛇串疮。	无需申请，患有规定病种疾病的参保居民和参保职工，可直接到相应医院就诊治疗。	0633-767071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17	提高市级职工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日照市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8000 元。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由 75%提高至 8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部分支付比例为 85%，一个医疗年度内每人最高支付 40 万元。	市医保局	《关于调整日照市职工大病保险政策的通知》（日医保发〔2021〕12 号）	日照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无需申请，医保政策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超过起付标准即可享受。	0633-7670716
18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1、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2、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文化企业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21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26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29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	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3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35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39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43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5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46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7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8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49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1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5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3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4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5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56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7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59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0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6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3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4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65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6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7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8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69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0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1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2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73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4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6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5	森林消防车辆	森林消防车辆	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6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部门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77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